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12 号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《关于变更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许峰为签字会计师，鉴于其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累计满五年，为了更好的保持审计独立性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指派注册会计师蔡瑜接替许峰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。项目负责人朱红伟保持不变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基本信息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1、基本信息：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蔡瑜：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，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。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同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。1997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服务经验。承办过桂林旅游、桂东电力、保隆科技、盘江股份等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。在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吉威空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2、独立性和诚信情况：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蔡瑜未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蔡瑜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三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《关于变更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会计师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